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9號8樓A室 電話：(02)2322-9000 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771-168 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查詢

Euler Hermes Credit Insurance W(F)P

Risk Service (with Euler Hermes Buyer grade) Endorsement -

CRS04

商品簡介

108年09月02日裕利安宜108發字第0104號函備查

一、承保對象：

於國內外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並透過信用交易之企業。

二、承保範圍：

貴我雙方確認並同意以下：

1. 貴公司委託特別條款第 5 條所載之風險服務機構，為設定核准信用限額 (含零信用限額) 所需，針對保單所涵蓋之買方進行初步調查，並監控相關風險。
2. 貴公司應依本保單條款，以核准之通訊方法，向本公司提出信用限額申請。

此類信用限額申請，應同時視為貴公司要求風險服務機構履行第 1 條所載服務之正式通知。

貴公司同意，風險服務機構所提供之服務，應於本公司接獲調查結果時完成。貴公司並同意，風險服務機構另無義務向貴公司提供買方相關資訊。

3. 除上述第 1 條外，貴公司亦委託風險服務機構為本公司執行必要作業，以向貴公司提供裕利安宜買方等級，由貴公司用於依自訂信用限額附加條款設定自訂信用限額。

貴公司將透過裕利安宜線上服務「Eolis」取得裕利安宜買方評等服務，並有權索取特定買方之買方等級說明 (無論該買方等級是否持續接受監控)。

買方等級應由風險服務機構進行監控，若未進行監控，則應於貴公司出貨或提供服務前 (XX) 日內發佈，始具效力。

若於風險服務機構向本公司提出調查結果後，本公司無法決定特定買方之買方等級，並通知貴公司，貴公司應向本公司提出一般信用限額申請，始得納入保單承保範圍。

4. 於新保險期間開始後 (XX) 日內，貴公司除應申報承保範圍內之全部銷售營業額外，並應就貴公司有意在新保險期間撤銷之核准信用限額及附監控買方等級提出清單。

第 5 條規定所載之風險監控年費及買方等級監控年費，將適用於貴公司及本公司均未撤銷之核准信用限額及附監控買方等級。

若貴公司未於前述期限內提出清單，本公司將推定貴公司無意撤銷信用限額或買方等級。

5. 貴公司同意向風險服務機構支付下列服務費用：

買方國家	信用限額申請費用	風險監控年費(續約時)

所有金額均不含增值稅。

買方國家	不附監控買方等級申請費用	附監控買方等級申請費用	買方等級監控年費(續約時)

所有金額均不含增值稅。

6. 風險服務機構將以下列方式開立發票：

6.1 (逐月/季/年) 於期後：

6.1.1 針對貴公司於保險期間各 (月/季/年) 內，為新核准信用限額提出之信用限額申請 (包括零信用限額，但不包括提高既有正核准信用限額之申請)，開立第 5 條所載信用限額申請費用發票；以及

6.1.2 針對貴公司於保險期間各季之不附監控買方等級申請，開立第 5 條所載不附監控買方等級申請費用發票；以及

6.1.3 針對貴公司於保險期間各季之附監控買方等級申請，開立第 5 條所載附監控買方等級申請費用發票；以及

6.2 逐年於各段新保險期間開始時：

6.2.1 開立第 5 條所載風險監控年費發票 (不包括前段保險期間最後 3 個月所核發新核准信用限額之監控費); 以及

6.2.2 開立第 5 條所載買方等級監控年費發票。

7. 貴公司同意依風險服務機構開立之相關發票，向風險服務機構支付應付費用。

8. 貴公司理解風險服務機構有權採取一切必要措施，要求貴公司付款。

貴公司同意，本公司有權將本公司就保單條款積欠貴公司之款項，與貴公司積欠風險服務機構之款項相互抵銷。

9. 貴我雙方同意，因本附加條款而產生或與此相關之爭議，應優先透過協商方式解決。若爭議無法以協商方式解決，則應依保單之爭議解決規定處理。

三、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之約定。